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
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分级债（场内简称：长信利鑫）	
基金主代码	163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利鑫 A	利鑫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4	150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利鑫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5 年 12 月 23 日为利鑫 A 的第 9 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利鑫 A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本次开放结束。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利鑫 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 A 的第 9 个开放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当利鑫 A 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利鑫 A 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利鑫 A 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利鑫 A 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利鑫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利鑫 A 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利鑫 A 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本基金的投资者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 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利鑫 A 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利鑫 A 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在每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利鑫 A 份额（包括利鑫 A 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 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鑫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利鑫 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利鑫 A 和利鑫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利鑫 A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利鑫 A 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利鑫 A 基金份额,同时将利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0000 元。

利鑫 A 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利鑫 A 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利鑫 A 按照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利鑫 A 的第 9 个开放日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查阅《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利鑫 A、利鑫 B 两级份额，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2：1。利鑫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利鑫 B 在 5 年的封闭期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利鑫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利鑫 B 享有，亏损以利鑫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利鑫 B 承担，超出利鑫 B 资产净值的亏损部分则全部由利鑫 A 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利鑫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利鑫 A 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利鑫 B 的份额数为 212,098,093.19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鑫 A 进行份额折算，并确保开放日利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 A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鑫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利鑫 A 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利鑫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利鑫 A 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利鑫 A 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利鑫 B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停牌一小时（9:30 至 10:30）、2015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实施停牌。

(6) 利鑫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利鑫 A 的年收益率（单利）为 3.28%。根据第八个开放

日，即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25% 的 1.1 倍加 0.8% 进行设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 A 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利鑫 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利鑫 A 的本次开放日，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加 0.8%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利鑫 A 的年收益率（单利）= 1.1 ×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 0.8%

利鑫 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如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 1 年期银行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利鑫 A 的年收益率（单利）的计算公式中“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

利鑫 A 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利鑫 A 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9）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